

永州市政府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祁阳市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项目（第二次）
采购人： 祁阳市民政局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代理机构： 湖南劲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编号： HNJJCG-2025-1113
代理费收取方式： 采购人支付代理费（按固定费用收取）
代理费支付标准： 固定金额7,500元
专家评审费收取方式： 专家评审费由采购人支付
采购计划编号： 永祁财采计[2025]00113号
采购项目预算： 680,000元
是否进行资格预审： 否
需求编制时间： 2025年12月25日

采购人签章：

祁阳市民政局

需求编制人签章：

蒋云娥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令第14号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8号）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有关通知
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湘财购〔2014〕15号）
其他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政策

编制基本要求

采购人在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审标准中不得按以下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 （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 （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 （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采购人应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和价格测算。

采购需求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

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可以在采购预算额度内设定最高限价，但不得设定最低限价。

采购人根据编制依据和基本要求提出采购需求，采购需求中应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人应就采购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分标准自行组织征询专家意见（本系统、本单位人员不得作为专家参与征询意见）。

采购需求的内容应当完整、明确，主要包括：

（一）采购需求明细包括：货物或服务名称、技术规格和技术参数、产地类型（国产或进口）、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否为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是否为核心产品（必要时需设置同品牌淘汰策略）、技术标准或服务标准、数量、单价（元）、小计（元）、总合计（元）等。

- （二）采购标的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三）采购标的所要实现的功能或目标，以及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节能环保、技术规格、服务标准等性能要求；
- （五）采购标的的物理特性，如尺寸、颜色、标志等要求；
- （六）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执行的时间和地点，以及售后服务要求；
- （七）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 （八）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第一章 项目分包

项目简述（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的供应商来源为公告邀请

编号	包名	采购金额（元）	评审方法
1	第一包	680,000	综合评分法

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

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获取方式： 下载投标工具,安装后联网获取

项目对应的采购意向

意向项目名	涉及的预算金额（元）	采购内容概况	预期采购时间
祁阳市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项目	680,000	根据《湖南省民政厅关于全面开展特困人员照料护理工作的意见》等文件精神，我局拟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购买第三方机构为祁阳市特困人员进行生活自理能力评估，以作为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的发放依据。服务期限为两年，预计总金额为68万元。	2025-11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包名：第一包 采购金额：680,000元

包概述：祁阳市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项目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采购文件费：0元	资格合格最少供应商数：3个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完全面向中小企业：否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资格预审后的合格供应商进入下一阶段投标/响应的数量限定：不进行资格预审	期望成交供应商数：1个	投标有效期：90个自然日	合同履约保证金：无
合同内容是否可变：是	需求是否可变：否	供应商二次报价的时长限制：20分钟		
本包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包类型：服务类	
是否设置了核心产品：否	核心产品同品牌供应商的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人规则：无			
<p>特殊情况下确定成交/中标/入围供应商的约定：本包在评审过程中，若发现中标/成交/入围候选供应商存在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约定由评委组长采取随机抽取方式来确定最终中标/成交/入围供应商。</p> <p>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十九条规定：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本次评标将有供应商磋商环节，请各供应商一直在开标室中保持在线状态，进入供应商磋商环节后磋商小组将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对话；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未能进行磋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p>				
本包基本资格要求	本包基本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p> <p>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p> <p>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5. 参加开标的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上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若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p>	<p>1. 提供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若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具体见下述：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p> <p>2. 投标人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p> <p>3. 供应商无需上传证明材料，由评委在www.creditchina.gov.cn和www.ccgp.gov.cn现场联网查验。</p> <p>4. 提供承诺函，承诺：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投标供应商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投标供应商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下载模板填写上传（模板下载投标工具安装后可见），须加盖供应商公章。</p> <p>5. 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p>			

以上所有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均需在电子投标工具的指定位置上传，不按指定位置上传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本包服务类需求

服务编号	服务名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采购品目																																			
		次	680,000	1	680,000	C05019900-其他社会保障服务																																			
		子服务编号	子服务名	子服务内容																																					
1	祁阳市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项目	1.1	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	<p>一、项目名称: 祁阳市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项目</p> <p>二、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34万元/年, 68万元/二年, 按单价据实核算。</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内容</th> <th>评估方式</th> <th>单位</th> <th>预计评估数量</th> <th>单价 (元/人)</th> <th>合计 (元)</th> <th>每年金额合计 (元)</th> <th>二年金额合计 (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对全市特困人员集中开展一次生活自理能力评估</td> <td>自行评估</td> <td>人</td> <td>265</td> <td>45</td> <td>11925</td> <td rowspan="2">340005</td> <td rowspan="2">680010</td> </tr> <tr> <td>上门服务</td> <td>人</td> <td>2300</td> <td>120</td> <td>276000</td> </tr> <tr> <td rowspan="2">根据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变化情况每月开展动态评估</td> <td>自行评估</td> <td>人</td> <td>204</td> <td>45</td> <td>13680</td> <td rowspan="2"></td> <td rowspan="2"></td> </tr> <tr> <td>上门服务</td> <td>人</td> <td>320</td> <td>120</td> <td>38400</td> </tr> </tbody> </table> <p>注: 自行评估指特困人员自行到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估, 上门服务指第三方机构为特困人员提供上门评估服务。</p> <p>三、项目概况</p> <p>按照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机制, 对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逐一评估, 按照具备生活自理能力(全自理)、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半自理)和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全护理)三个档次进行评估, 并根据评估结果, 确定特困人员应享受的照料护理标准档次, 实施分类补助, 推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全面实施, 切实提高特困人员生活质量。为进一步加强我市特困人员自理能力评估工作, 通过购买第三方服务的形式, 对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进行评估。</p> <p>四、相关标准</p>				项目内容	评估方式	单位	预计评估数量	单价 (元/人)	合计 (元)	每年金额合计 (元)	二年金额合计 (元)	对全市特困人员集中开展一次生活自理能力评估	自行评估	人	265	45	11925	340005	680010	上门服务	人	2300	120	276000	根据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变化情况每月开展动态评估	自行评估	人	204	45	13680			上门服务	人	320	120	38400
项目内容	评估方式	单位	预计评估数量	单价 (元/人)	合计 (元)	每年金额合计 (元)	二年金额合计 (元)																																		
对全市特困人员集中开展一次生活自理能力评估	自行评估	人	265	45	11925	340005	680010																																		
	上门服务	人	2300	120	276000																																				
根据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变化情况每月开展动态评估	自行评估	人	204	45	13680																																				
	上门服务	人	320	120	38400																																				

《湖南省民政厅关于全面开展特困人员照料护理工作的意见》（湘民发〔2017〕10号）；《祁阳市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祁民发〔2022〕23号）；《祁阳市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实施细则》等等。

五、服务要求

1、服务对象：对全市在保的特困人员进行生活自理能力评估，新增评估对象和原评估对象因病或其它原因导致生活自理能力发生变化进行评估或再次评估。

2、服务内容：

每年对全市特困人员集中开展一次生活自理能力评估，每月对生活自理能力发生变化的特困人员开展动态评估，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内容为自主吃饭、自主穿衣、自主上下床、自主如厕、室内自主行走、自主洗澡6项指标综合评估，评估机构应根据相应文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6项指标全部达到的，视为具备生活自理能力；有3项以下（含3项）指标不能达到的，视为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有4项以上（含4项）指标不能达到的，视为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视力、听力、言语、肢体等残疾类别的特困人员，如能熟练使用辅助器具自主完成某一项评估指标的，视为具备该项生活自理能力。

3、服务方式

由供应商派遣专业人员在特困人员所在地进行入户实地评估和核查，出具专业的评估结果和评估核查报告，并按要求录入社会救助综合服务系统。评估结果和评估核查报告1份用于年度验收，1份交由街镇存入档案。

六、验收要求

本项目根据相关文件要求进行验收。验收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评估档案核实评估数量和金额。

七、其他要求

1. 服务期：二年，合同一年一签。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付款人：祁阳市民政局（通过国库集中支付）

4. 付款方式：每年度签订一次合同，合同期内每季度按单价据实结算一次，但服务期限内结算的总金额最高不超过约定合同总价。

5. 本项目采用费用包干方式，项目所需的设备及材料购置，以及培训、人工、管理、交通、财务等所有费用，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6. 本项目至少配备6名评估工作人员。项目实施过程中投入的人员必须为投标响应文件中配备的人员，如特殊情况需进行更换必须取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否则采购人将有权要求供应商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有权终止合同。

				<p>7. 投标人在投标前，如须踏勘现场，有关费用自理，踏勘期间发生的意外自负。</p> <p>8. 对于上述项目要求，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进行回应。</p>
--	--	--	--	---

本包服务类需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服务编号	服务名	子服务编号	子服务名	是否需要提供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类型	提供证明材料要求
1	祁阳市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项目	1.1	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需求描述
1	合同	商务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政府采购合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p> <p>采购合同编号：</p> <p>采购人（全称）：_（甲方）</p> <p>供应商（全称）：_（乙方）</p> <p>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p> <p>1. 项目信息</p> <p>(1) 采购项目名称：</p> <p>(2) 采购计划编号：</p> <p>(3) 项目内容：</p> <p>(4) 是否分包：</p> <p>(5) 项目负责人：</p> <p>(6) 联系电话：</p> <p>2. 合同金额</p> <p>(1) 合同金额小写：</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写：</p>

(2) 具体标的见附件。

(3) 合同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4)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预付款：

分期付款：

成本补偿：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年_月_日，完成日期：_年_月_日。总日历天数：_天。

(2) 地点：

(3) 方式：

(4)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形式和期限要求。

(5)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期限要求。

4. 合同验收

(1) 验收主体： 。

(2) 验收方式： 。

(3) 验收标准：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本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文件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6)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其他合同文件。

6. 合同生效

		<p>本合同自_生效。</p> <p>7. 合同份数</p> <p>本合同一式_份，采购人执_份，供应商执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合同订立时间：_年_月_日</p> <p>合同订立地点：</p> <p>附件：具体标的明细、分包合同等。</p> <p>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p> <p>法定代表人：_法定代表人：</p> <p>委托代理人：_委托代理人：</p> <p>电 话：_电 话：</p> <p>传 真：_传 真：</p> <p>开 户 银 行：</p> <p>账 号：</p> <p>（此合同协议仅作参考，具体以双方签订为准。）</p> <p>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p> <p>合同通用条款省级以上政府部门或行业组织有标准或示范文本的，应按照其文本确定合同格式。没有文本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采购项目特点自行拟定特定文本。</p> <p>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p> <p>（其他未定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p>
2	类似业绩	商务 <p>【类似业绩】的评分规则：供应商近五年内有承担过类似业绩(包含核查、能力评估类)，每个计1分,最多计4分。</p> <p>【类似业绩】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合同复印件，没提供的不计分。</p>
3	项目团队	商务 <p>【项目团队】的评分规则：拟投入本项目的评估人员具有人力资源保障部门颁发的中级及以上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每个计2分，具有初级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的每个计1分。最多计8分(人员不重复计分)。</p>

			<p>【项目团队】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证书复印件和在本单位近三个月（其中任意一个月）个人社保复印件，否则不计分）。</p>
4	项目理解	技术	<p>【项目理解】的评分规则：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整体需求理解与分析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背景的阐述；项目的意义；整体构思等。以上方案内容完整、科学、合理、条理清晰措施详细、切实可行，针对性强的计12分。有缺漏项不满足的每处扣4分；有不完善、不清晰、不合理的每处扣1分上述扣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计分。</p> <p>备注：1、方案中有缺漏项是指未提供对应内容不满足是指方案中项目名称或其他项目信息与需求不符、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表述错误。2、方案中不完善、不清晰、不合理是指内容不完整、照搬采购需求、未贴合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者不适用本项目、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存在歧义、逻辑混乱无条理性、方案内容空洞等。</p>
5	实施方案	技术	<p>【实施方案】的评分规则：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工作程序；工作标准；工作方法；工作内容；人员分工；工作进度安排等。方案描述详细，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计划节点合理，完全满足要求的计12分。有缺漏项、不满足的每处扣2分；有不完善、不清晰、不合理的每处扣1分；上述扣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计分。</p> <p>备注：1、方案中有缺漏项是指未提供对应内容不满足是指方案中项目名称或其他项目信息与需求不符、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表述错误。2、方案中不完善、不清晰、不合理是指内容不完整、照搬采购需求、未贴合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者不适用本项目、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存在歧义、逻辑混乱、无条理性、方案内容空洞等。</p>
6	质量保证措施	技术	<p>【质量保证措施】的评分规则：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管理体系科学、完善；质量保证措施得力、有效到位等。方案描述详细，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合理完全满足要求的计12分。有缺漏项、不满足的每处扣6分；有不完善、不清晰、不合理的每处扣1分；上述扣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计分。</p> <p>备注：1、方案中有缺漏项是指未提供对应内容不满足是指方案中项目名称或其他项目信息与需求不符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表述错误2、方案中不完善、不清晰、不合理是指内容不完整、照搬采购需求、未贴合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者不适用本项目、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存在歧义、逻辑混乱、无条理性、方案内容空洞等。</p>
7	项目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技术	<p>【项目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的评分规则：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项目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重难点分析；项目重难点解决方案等。方案描述详细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合理，完全满足要求的计12分；有缺漏项、不满足的每处扣6分；有不完善、不清晰、不合理的每处扣1分；上述扣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计分。</p>

			备注:1、方案中有缺漏项是指未提供对应内容不满足是指方案中项目名称或其他项目信息与需求不符、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表述错误。2、方案中不完善、不清晰、不合理是指内容不完整、照搬采购需求、未贴合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者不适用本项目、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存在歧义逻辑混乱、无条理性、方案内容空洞等。
--	--	--	--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上传证明材料类型	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1	合同	商务	否	无	无

本包的评分规则

序号	分数性质	分数类型	分值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上传证明材料类型	评分规则描述和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1	客观分	报价分	40	否	无	【报价】的评分规则：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报价分（超出预算视为无效投标，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	客观分	商务分	4	是	图片	【类似业绩】的评分规则：供应商近五年内有承担过类似业绩(包含核查、能力评估类)，每个计1分,最多计4分(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合同复印件，没提供的不计分)。 【类似业绩】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合同复印件，没提供的不计分。
3	客观分	商务分	8	是	图片	【项目团队】的评分规则：拟投入本项目的评估人员具有人力资源保障部门颁发的中级及以上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每个计2分，具有初级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的每个计1分。最多计8分(人员不重复计分)。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证书复印件和在本单位近三个月（其中任意一个月）个人社保复印件，否则不计分)。 【项目团队】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证书复印件和在本单位近三个月（其中任意一个月）个人社保复印件，否则不计分)。
4	主观分	技术分	12	否	无	【项目理解】的评分规则：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整体需求理解与分析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背景的阐述；项目的意义；整体构思等。以上方案内容完整、科学、合理、条理清晰措施详细、切实可行，针对性强的计12分。有缺漏项不满足的每处扣4分；有不完善、不清晰、不合理的每处扣1分上述扣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计分。备注:1、方案中有缺漏项是指未提供对应内容不满足是指方案中项目名称或其

						他项目信息与需求不符、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表述错误。2、方案中不完善、不清晰、不合理是指内容不完整、照搬采购需求、未贴合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者不适用本项目、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存在歧义、逻辑混乱无条理性、方案内容空洞等。
5	主观分	技术分	12	否	无	【实施方案】的评分规则：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工作程序；工作标准；工作方法；工作内容；人员分工；工作进度安排等。方案描述详细，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计划节点合理，完全满足要求的计12分。有缺漏项、不满足的每处扣2分；有不完善、不清晰、不合理的每处扣1分；上述扣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计分。备注：1、方案中有缺漏项是指未提供对应内容不满足是指方案中项目名称或其他项目信息与需求不符、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表述错误。2、方案中不完善、不清晰、不合理是指内容不完整、照搬采购需求、未贴合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者不适用本项目、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存在歧义、逻辑混乱、无条理性、方案内容空洞等。
6	主观分	技术分	12	否	无	【质量保证措施】的评分规则：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管理体系科学、完善；质量保证措施得力、有效到位等。方案描述详细，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合理完全满足要求的计12分。有缺漏项、不满足的每处扣6分；有不完善、不清晰、不合理的每处扣1分；上述扣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计分。备注：1、方案中有缺漏项是指未提供对应内容不满足是指方案中项目名称或其他项目信息与需求不符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表述错误2、方案中不完善、不清晰、不合理是指内容不完整、照搬采购需求、未贴合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者不适用本项目、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存在歧义、逻辑混乱、无条理性、方案内容空洞等。
7	主观分	技术分	12	否	无	【项目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的评分规则：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重难点分析；项目重难点解决方案等。方案描述详细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合理，完全满足要求的计12分；有缺漏项、不满足的每处扣6分；有不完善、不清晰、不合理的每处扣1分；上述扣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计分。备注：1、方案中有缺漏项是指未提供对应内容不满足是指方案中项目名称或其他项目信息与需求不符、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表述错误。2、方案中不完善、不清晰、不合理是指内容不完整、照搬采购需求、未贴合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者不适用本项目、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存在歧义逻辑混乱、无条理性、方案内容空洞等。

本包执行的优惠政策

优惠政策	优惠方式	供应商所需出示材料	优惠比例 (或分数)	备注
小型、微型企业优惠	总报价减免优惠	提供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10%	服务由小型、微型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型、微型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享受此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此优惠政策，服务由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的，需提供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声明函。